

# 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BGZJ-ZC25051

二、项目名称：甘肃省白银市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2024-2026年）2025年工程监理项目

## 三、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二十一冶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四龙路88号

中标金额：人民币339.88万元（大写：叁佰叁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甘肃省白银市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2024-2026年）2025年工程监理
服务范围：甘肃省白银市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2024-2026年）2025年工程监理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日至2026年6月30日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行业及地方颁布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五、评标专家名单：苏爱香 张宏军 刘坤生 刘彩萍 安永林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3.2万元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预算：350.00 万元(人民币)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评标日期及地点：2025年4月18日，白银区纺织路街道诚信大道367号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评审意见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结果如下：

投标单位	技术分	商务分	价格分	总分	名次	中/小/微企业
二十一冶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5.00	7.00	12.36	84.36	1	小型
兰州新区城投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9.20	6.50	20.00	75.70	2	小型
白银明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2.20	5.00	12.12	69.32	3	小型
中政天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6.20	4.00	12.06	62.26	4	微型
甘肃中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1.20	2.00	12.17	55.37	5	小型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甘肃省通信产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原因：未提供中小企业证明相关资料。

5. 如对采购结果有异议，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依法不予受理。

##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银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甘肃省白银市人民广场北路1号  
联系方式：13909435015

####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千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兰州路16号35幢13-28  
联系方式：1361930261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芳芳  
电话：13619302610

#### 4. 投诉受理机构信息

名称：白银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白银市白银区西区广场北路1号  
联系方式：0943-8221502

## 十、附件

1. 中标清单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标清单

##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二十一冶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甘肃省白银市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2024-2026年) 2025年工程监理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BGZJ-ZC25051

包号: BGZJ-ZC25051

单位: 万元

序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备注
1	1	甘肃省白银市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2024年-2026年) 2025年工程监理项目	1	项	339.88	/

投标人(公章): 二十一冶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4月18日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证明相关资料

### (十四) 中小企业证明相关资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白银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名称）的甘肃省白银市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2024年-2026年）2025年工程监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甘肃省白银市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2024年-2026年）2025年工程监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二十一冶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1863.5260万元，资产总额为2149.94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企业名称（盖章）：二十一冶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8日

